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水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請求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4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答詢表附卷足證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